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余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汽机岛基础及屋面钢架施工设备租赁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余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汽机岛基础及屋面钢架施工设备租赁（AGJSJTFGZHD23122596670）招标人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集中委托办，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余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汽机岛基础及屋面钢架施工设备租赁

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转询比采购

本项目招标内容、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物料清单附件.pdf》。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

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如有需要）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一年以上。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3.6 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4年01月04日13时15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在“公告信息”下查阅该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

4.3 支付方式：个人/企业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

4.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4日13时1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集中委托办	招标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铁东区园林大道901号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25号
联系人：	姜国喜	联系人：	罗浩
电话：	15042217751	电话：	0412-6736639

2023年12月25日